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56

申訴人

姓名：林佑彥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不受理○○○等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申訴人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受聘為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因原措施○○○○以致○○○○○○○○○○○○○○○○，且當時已○○○○○○○○可供申訴人○○等因素，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於 1○○年○月○○日通過○○案，因再申訴人當時已符合

○○○○條件，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通知申訴人並告知其可辦理○○○○，但遭再申訴人拒絕，原措施學校遂於 1○○年○月○○日召開○○○決議將申訴人○○，並以○○○○1○○年○月○○日○○○字第 1○○○○○○○○○○號函報請○○○○○○○○核備；○○○○○○○則以 1○○年○月○○日○○○○○字第 1○○○○○○○○○○號函核准再申訴人○○○，○○自 1○○年○月○○日生效，○○○○以 1○○年○月○○日○○○○○字第 1○○○○○○○○○○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並告知於函到次日起 30 日內得依法○○或提出申訴，再申訴人於上述期間未提出○○或申訴；嗣後，因再申訴人不斷○○○○○○○，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提起○○○○○確認○○○○○不存在，該○○於 1○○年○月○○日經○○○○○○○○○○○判決（1○○年度○○○○○字第○號），確認再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不存在，並於 1○○年○○月○日確定。

二、申訴人遲至 1○○年○月○○日又提出訴願，認為上開○○○函違法不當，並於 1○○年○月○○日以原措施學校○○○○○為由，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提出申訴，經○○○政府以 1○○年○○月○日府授教○字第 1○○○○○○○○○○號函覆申訴不受理（案件編號：○○○○○○○○○）申訴人另以相同理由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經○○○1○○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 1○○○○○○○○○○號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駁回再申訴。申訴人復以原措施學校○○○○○為由，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政府 1○○年○月○○日府授教○字第 1○○○○○○○○○○號函覆申訴駁回（案件編號：○○○○○○○○○，申請○○○○○部分，申訴不受

理)，申訴人之再申訴亦經○○○1○○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1○○○○○○○○號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對再申訴不受理。申訴人今再次提出本件申訴，主張撤銷○○○○○○○違法○○○○○○○函：○○教○字第1○○○○○○○○號，速令原措施學校依法需○○○○○○○○○○，恢復申訴人的所有權益（○○○○○○○、○○）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條例（下稱○○○○條例）第○○第○項，給予申訴人合法辦理○○○○○○○。

三、兩造主張：

（一）申訴人主張：

1. 撤銷○○○○○○○違法○○○○○○○函：○○教○字第1○○○○○○○○○○號，速令原措施學校依法需○○○○○○○○○○○○○○○○○○○○，恢復再申訴人的所有權益（○○○○○○○、○○）且依法：○○○○○○○第○○條第○項，給予○○○○○○○○○○○○○○○○○○○○○。
2. 申請到場說明。
3. 請求儘速審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請予駁回。

四、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或按訴願法第80條第1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二）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 60 歲。二、任職滿 25 年。(第 2 項)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即 (第 1 項) 為符合退休條件者；而 (第 2 項) 為未符合退休條件者。

(三) 及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四) 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貳、運作篇四、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 (三) ……4.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宜以資遣處理」。

(五) 顯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須「○○○○○○○○○○」，始得由○○○○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故申訴人當時已將○○○○○，任職滿○○年，且聘書(約)○聘○字第○○○○○○○○○號：聘期自 1○○年○月○日至 1○○年○月○○日止還有○年。不應該也不可以用○○處理。○○○是違法的，應撤銷，○○○違法核准生效函更應撤銷。

(六) 且該○○○○函：○○教○字第 1○○○○○○○○○號，不只違法，且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發文日期：1○○年○月○○日；核准於 1○○年○月○○日生效；而電子公文發文時間居然是○○○○-○○-○○ 19:19:21)，更是無效的；及審核不實，居然違法核准原措施學校片面惡意違法，以依該校○○○○○○○○補充要點第○條第○項「因前項第○款而須○○○○時，應按各教職員近○年考核成績總平均分數，由○○○○○○○○。……」辦理○○申訴人。

(七) 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

資遣制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資遣給與選擇書，上載選擇暫不領取待年滿 60 歲時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或辦理年金保險，更顯見符合退休條件者，不應該、不可以資遣處理。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通知係合法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及○月○日分別通知申訴人將於 1○○年○月○○日及○月○○日召開○○○，尊重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之權利，然不論以口頭、書面文書送達方式告知申訴人，其均不予理會。
- (二)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經○○○決議○○申訴人，並依法檢陳○○○函報○○○政府教育局，經○○○政府教育局 1○○年○月○○日○○○字第 1○○○○○○○○○○號函核准在案，符合法定○○程序。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已將○○核備文及相關申請○○○等文件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申訴人。另卷內之送達證明書，其中文號欄位書寫之字號為「○○○字第 1○○○○○○○○○○號」，經查為誤植，實際字號為「○○○字第 1○○○○○○○○○○號」，惟上開誤植並無礙於○○意思表示之到達。
- (三)○○教師適用之法令係：○○○○教職員○○○○補充要點（簡稱○○○補充要點）第○條第○項、教師法第 15 條、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申訴人過程係合法，○○○○○○○判決亦確定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之僱傭關係不存在。
- (四)按教師法第 15 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

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及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五)原措施學校於 1○○學年度期末○○○教學研究會議中，提出 1○○學年度○○○將有○○情形，如老師○○○○○○，應事先提出。如○○○人員，將依○○○○補充要點第○條「因前項第○款而須○○○○時，應按各教職員○○○○○○總平均分數，由○○○○○○○○○○……」規定，辦理○○。

(六)查當時最近○年分數最○者為申訴人（○○○學年度○條○款；○○○學年度○條○款；○○○學年度○條○款）為○○○○人員，依巡堂紀錄表顯示再申訴人於課堂教學情境之經營顯有不佳，學生上課不專心、玩手機、趴睡、食用零食等情形；依學生報告書所示，學生認申訴人上課僅公布答案而不講解題目，觀課紀錄亦表示申訴人僅口述教學，與學生零互動，上開報告反映再申訴人無有效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互動欠佳，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反應，原措施學校考核屬實，此有○○○○○○○○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可證。

(七)次查申訴人已符合○○○○，原措施學校於召開○○○審議○○○之前後，皆曾向申訴人說明○○與○○二者之差異，並於 1○○年○月○○日○○會議決議：會後由人事室將本會議決結果，通知申訴人，如申訴人於 1○○年○月○○日願改以○○○○○○，本件撤銷，惟直至原措施學校○○○○○○核准前，申訴人皆未提送○○○○之申請。

(八)申訴人以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訴願：申訴人亦以相同理由（原措施學校○○○○○、○○○○○申請等）多次重複向○○○○○○○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皆決議申訴駁回或不受理。

1. 有關不發給○○：○○○政府 1○○年○○月○日府授教○字第 1○○○○○○○○○○號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案件編號：○○○○○○○○○，申訴不受理。復○○○1○○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 1○○○○○○○○○○號函檢附○○○○○○○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再申訴駁回。
2. 有關○○申請：○○○政府 1○○年○○月○○日府教○字第 1○○○○○○○○○○號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案件編號：○○○○○○○○○。申請○○部分：申訴不受理，申請○○部分：申訴駁回。復○○○1○○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 1○○○○○○○○○○號函檢附○○○○○○○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再申訴不受理。

(九)行政院○○年○○月○○日院臺規字第○○○○○○○○○○號函釋與本件無涉，行政院○○年○○月○○日院臺規字第 097000○○○○號函釋雖陳明：「1、按現行訴願法之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因行政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案，並無提起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2、訴願管轄機關作成原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於一定日數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遲未另作處分，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之案件，亦屬人民得隨時提起訴願之案件，自無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該函釋係闡釋行政機關不作為無提起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但本件非「行政機關不作為」，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以○○○字第 1○○○○○○○○

○○號函報請○○○政府教育局核備，○○○政府教育局於1○○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核准，該核准對申訴人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的變動，足認為行政機關作成一行政處分，上開函釋並不適用本件。倘（假設語）申訴人不服上開行政處分，應於行政處分達到後三十日提出訴願（申訴），申訴人遲誤訴願（申訴）期限，前案訴願（申訴）駁回及不受理均有理由。

理由

- 一、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均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人針對原措施學校○○○○○一事，已向本會提出過申訴，經本會做成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由○○○政府以1○○年○月○日府授教○○字第1○○○○○○○○○○號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案件編號：○○○○○○○○○）通知申訴人。針對原措施學校不辦理其○○一事，亦經本會做出申訴駁回之決定，由○○○政府1○○年○月○○日府教○字第1○○○○○○○○○○號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案件編號：○○○○○○○○○）通知申訴人。另於申訴人於本件申訴書中訴求：撤銷○○○教育局違法核准○○○○函（○○○○字第1○○○○○○○○○號），此部分前亦曾提出申訴，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申訴逾期，不受理」（於案件編號第○○○○○○○○○案中一併決議）。至於申訴

人申訴書所提之附件一，即提出給教育局之申請書（申請撤銷○○○），雖不知申訴人於本件申訴書提出此附件之目的為何，然此部分亦經教育局函覆，申訴人不服提出訴願，○○○政府亦作成 1○○年○○月○○日府訴三字第 1○○○○○○○○○○號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書。

三、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本件申訴人前已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於原措施學校不予辦理後，向本會提出申訴，且亦針對原措施學校○○措施（併同○○○○案）向本會提出申訴。本件申訴人今提起本件申訴，再次主張：撤銷○○○教育局違法核准○○○函：○○○○字第 1○○○○○○○○○○號，令原措施學校依法需○○○○○○○○○○，恢復再申訴人的所有權益（○○○○○○、○○），且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項，給予合法辦理○○（○○）○○云云，本件依照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應予不受理。

四、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